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钱晓捷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钱晓捷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钱晓捷女士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腊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适 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钱晓捷	财务负责 人	2026年8 月27日	2029年5 月20日	工作 安排	是	证券事 务代表	否，不存在 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含增 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钱晓捷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钱晓捷女士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钱晓捷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钱晓捷女士将按照相

关制度的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钱晓捷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建立健全公司财务运作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降低企业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钱晓捷女士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新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唐咏群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腊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腊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腊梅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陈腊梅女士具备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腊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陈腊梅女士简历

陈腊梅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